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瑜亮

上列聲請人因違規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12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聲請人誤載為公民權利國際公約）第 17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祕密通訊自由，並以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 114 年○○○○字第 0012 號申訴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為證據，提起憲法訴訟，請憲法法庭保障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憲法訴訟狀所載，聲請人係執系爭決定書及系爭規定主張其等為違憲，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與系爭規定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